

# 关于延长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23 号文注册。

根据《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4 点到 17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1 月 25 日 17 点延长至 21 点。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25日